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39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

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

通知……………（6）

政务简讯……………（8）

人事任免……………（20）

大事记……………（21）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4 期（总第 39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1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支持农业产业化 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新洲区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培育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附加值水平高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推动行业产业龙头向优势产业园区聚集,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在新洲区注册登记,经国家和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是指经相应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规划引领。围绕全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和农文旅产业链建设等,以规划引导财政支农政策,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第五条 坚持产业优先。聚焦粮食安全,突出十大产业链、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优势产业,形成产业亮点,培育做强领头雁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增强品牌竞争力。

第六条 坚持补短强链。着力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补齐“三农”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抓好补链延链强链工作,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形成规模优势。

第七条 坚持改革创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不断完善和深化支农资金改革,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探索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第三章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聚集发展

第八条 支持粮油产业规模化经营。鼓励发展和壮大粮食产业龙头企业,培育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对集中连片流转或租赁土地面积达到300亩及以上,种满水稻、小麦及油料作物,经验收审核合格,给予种粮油主体每年每亩100元奖补。对上述经营面积内开发抛荒地(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调核定的抛荒地参考)种满水稻、小麦及油料作物达到30亩及以上,经验收审核合格,按开发抛荒地面积,首年每亩再追加100元奖补。

第九条 支持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对符合用地条件,集中连片新建蔬菜园面积300亩及以上的(叶菜类复种指数不低于3茬、根茎类和食用菌不低于1茬),一次性给予每亩800元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对连片新建高标准连栋温控钢架大棚50亩及以上,以种植蔬菜为主,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45%给予设施装备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500万元。对蔬菜园新建自动喷灌、滴灌设施面积达200亩及以上的业主,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45%给予节水设施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支持特色果茶药材产业发展。对符合用地条件,集中连片新建果园、茶叶园、中药材园面积300亩及以上的业主,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亩500元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50万元。对连片新建高标准连栋温控钢架大棚50亩及以上,以种植水果、花卉苗木为主,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给予设施装备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500万元。对果园、茶叶园、中药材园新建自动喷灌、滴灌设施面积达200亩及以上的业主,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给予节水设施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发展名优水产业。对符合用地条件,新建(或改扩建)水产品苗种繁育基地面积不低于200亩或繁育车间不低于500平方米,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对开展池塘流道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等现代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养殖面积在50亩及以上的新型渔业经营主体,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200万元。对2021年以来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渔业企业,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集中连片鱼池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覆盖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对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基地,经考核合格,每年每亩给予100元运维费。

第十二条 加快食用菌产业提档升级。支持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对新建食用菌智能化、工厂化项目生产性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改扩建项目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企业,按照其不超过项目生产性建设投资总额30%给予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

第四章 支持市场主体量质提升

第十三条 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新建项目生产性总投资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按照其不超过项目生产性建设投资总额 8% 给予奖补。对新建项目生产性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扩(改)建项目生产性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按照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最新奖补政策落实。

第十四条 培育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 2021 年以来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分别按照每家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村“两委”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劳务合作社做大做强,对注册登记成立,土地入股覆盖本村农户三分之二以上或年经营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合作社,一次性给予每个合作社 5 万元奖励。对 2021 年以来首次获评且注册登记 1 年以上的“六有”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对 2021 年以来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按照每家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培育提升农产品品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品牌,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争创名牌产品,在享受上级品牌奖励支持外,区级财政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不重复记奖);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复查换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按照每个品种 0.5 万元、1 万元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8 号),对总部落户本区,且在沪深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业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对在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比例投放在本区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市外农业上市公司迁入本区的,给予相同标准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进入创新层后再奖励 100 万元。对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农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各类农业企业后期成功升板或者上市的,补齐奖励差额。上市挂牌奖励资金按照区级财政承担 50% 比例兑付。

第十七条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市场。鼓励区内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对省内参展的,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 0.5 万元补贴;对省外参展的品牌农产品,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 1 万元补贴。参展主体采用特殊装修自行搭建展区的,按照审核后布展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五章 强化科技创新和服务支撑

第十八条 加快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整合市级种业专项资金,统筹支持注册落户本区的种业企业开展种业研发、种业平台建设和新品种推广。对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下同)面积达到 20 万亩、50 万亩、80 万亩、120 万亩的种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畜禽新品系(或者配套系),每个新品系(或者配套系)奖励 100 万元;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对新建的现代化种公猪站按照每 100 头养殖规模奖励 100 万元。对在本区新建农作物种子种苗、水产种苗、畜禽种苗和微生物菌种等生产、科研基地的种业企业,其种业生产、科研设施、附属设施以及购置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扶持,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45%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本区制种的农作物种业企业,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承办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

推广的企业,展示品种达到30个以上且展示面积达到50亩以上,给予20万元补贴。

第十九条 大力支持订单农业发展。按照全产业链发展的要求,推动重点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对注册落户本区的农业龙头企业与本区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签订农产品订单收购合同,订单收购农产品达1000万元的,有订单收购合同、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资金交易记录证明,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且每增加订单收购农产品300万元,新增奖励资金2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条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市级奖补资金,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对符合用地条件,新建300立方米以上的冷链设施,且配备农产品预冷、清选分级、分拣包装、保鲜、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对2021年以来新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辐射全区且具有连接武汉市或市外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含生鲜超市、集贸市场、社区等)功能的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给予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2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讲诚信、善经营、服务能力强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面积不超过50亩)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全部作业环节全程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且托管服务新洲辖区内面积达到1000亩的,每年奖补社会化服务组织5万元,每新增托管服务小农户面积500亩,增加奖补资金1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建设。按照市场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用5年时间建成5—10个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功能完善、高效便捷、保障有力的农机维修服务体系。对新建或改扩建维修场所,购置维修设备或流动服务设施,且创建达标的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网点给予奖补。补贴资金按照项目投资总额30%给予一次性奖补,且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20万元,其中维修场所建设奖补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购置维修设备奖补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

第六章 促进高质量产业项目招商

第二十三条 完善农业招商奖补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优先支持产业园区设施用地和建设用地指标。对完成“十四五”产业园区规划的街镇,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驻汪集农产品加工园、新洲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徐古食用菌产业园、旧街问津茶苑产业园、三店瓜蒌产业园等园区的农业企业,除享受省、市有关“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外,对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投资强度在每亩200万元以上,且实现正常生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落户奖励。其他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且实现正常生产的农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落户奖励(如招商政策另有约定,执行招商合同,不重复记奖)。

第七章 实施步骤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建设类项目(非建设类除外)由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本行业涉及的产业发展要求,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申报书,经项目所在街镇审核盖章,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区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行业申报的项目负责审核和验收,对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需组织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和财务审核,并按规定纳入投资统计;对其他非建设类奖励项目,应依据有关文件出具认定结论或第三方审核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项目奖补。对上级当年已有预算安排的同一类以奖代补建设类项目,因奖补标准不一致的,可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就高不低”奖补标准落实政策补贴。同一主体申报同类建设项目不叠加重复给予奖补(各街镇另行制定的奖补政策除外)。

第二十七条 资金公示。获得审核认定的申报项目和资金分配名单要在所在街镇、村公示栏和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7日。

第二十八条 资金拨付。公示公告期结束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事前指导、精心谋划、认真部署,落实专班,组织好项目申请、审核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对项目验收确需开展第三方咨询服务的,其咨询服务费由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规范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制定具体项目实施细则,对符合政策条件获得奖励和补贴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对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农业经营主体,不纳入奖励补贴申报对象,同时做好项目日常跟踪服务。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区农业部门出台配套的农业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强化监督检查。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加大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要深入基层调查,科学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各街镇加大招商引资宣传和招商引资力度,采取各项措施,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1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审计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发展改革、财源建设、工业经济、民营经济、科技和创新创业、信息产业、统计、重点项目、绩效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航天产业新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协助区长抓审计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区行政学校。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局、招才局)、区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办)、区委编办、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晓红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持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负责电力、烟草、邮政、盐业工作,阳逻新城建设。分管区供电公司、区烟草专卖局、区邮政局、区盐务局、区石油公司。联系民主党派、区委统战部(台办、侨办)、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邓辉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工作,问津新城建设、擦亮小城镇行动。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公积金分中心。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祝莹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招商引资、商贸流通、市场监督管理、对外开放、外经、外事、外联工作,阳逻国际港建设、邾城阳逻城区更新改造。分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招商局、市场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联系区委外事办、新港海关。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丁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负责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区属国企投融资、基金、通信工作。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建发公司、区国投公司、区农投公司、区粮食收储总公司、区水工公司、区路桥公司。联系区内各银行、证券、保险等

金融机构、新洲地区通信机构。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菡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老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档案(史志研究)工作。分管区教育局(区招考办、区一中)、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医院、区航天城医院、市二卫校、老龄协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联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区档案馆(史志研究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新洲公司,新洲地区大中专院校。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负责公安、司法、仲裁、信访稳定、国防动员、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方面工作。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国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仲裁委新洲分会,区信访局,区人武部、驻新洲部队,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负责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含农村水利工作),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园林和林业、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水务和湖泊管理、气象、农村经济管理、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公共检验检测工作,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和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市二技校)、区医疗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办公室、堤防总段)、区气象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联社、区农村经济管理局。联系区委农工办、区老促会。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旺生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室、金融办)工作,联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因实际工作需要,领导同志之间实行 AB 角工作代理。其中,李先勇和刘辉、陈晓红和祝莹、邓辉和丁力、张晓菡和肖新锋互为 AB 角。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 路长制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通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意见》(武政〔2021〕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94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区、街、格、路”为框架,坚持以区为主、街道为基础、社区(城中村)为单元、路为重点,在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域划分责任区,责任区设立路长,实行包保责任制,定路定岗定责定人,建立健全“1+2+N”(即:路长+楼长(店长)+共治力量)路长制工作机制。到2021年底,全区路长制管理实现全覆盖,初步建立与街道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基本形成问题发现、快速处置、协调联动、考核奖惩、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工作重点。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要突出区域重点,前期重点加强邾城街、阳逻街、旧街街、潘塘街、李集街、涨渡湖街等街镇试点推进,年底前实现其它街镇全覆盖;要突出集镇环境管理重点,结合城市综合网格化管理和“民呼我应”工作要求,以集镇范围内社区(城中村)为责任单元划分若干责任区,将责任区辖区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广场、公共区域及居民社区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范畴。

(二)明确工作职责。路长:每个责任区设路长1名,原则上由辖区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担任(未设立综合执法中心的由城管办工作人员担任),负责责任区内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协调处置、复核上报和执法等工作,并协调督促楼长、店长以及共治力量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

楼长、店长:每个社区(城中村)设楼长1名,由社区(城中村)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负责协助路长发现上报、调度处置、协调解决相关城市综合管理问题;门店(含单位)较多的路段设店长1名,由“门前三包督导员”担任,负责组织、督促临街门店(含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履行城市综合管理相关责任。

共治力量:区直相关部门、责任区内的社会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按照“民呼我应”工作要求,协助配合街道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及时受理处置街道反馈的问题;街道聘用的协管员、网格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应当协助路长对责任区进行巡查管理,发现、处置、上报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落实路长分派的各项任务;社区群干、下沉党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应当积极上报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相关问题,积极参与宣传、劝导等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路长制工作规范,明确责任清单、工作流程和管理标准,指导各街镇(含阳逻开发区管委会、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建立完善巡查发现、处理上报、协调处置、跟踪复核等路长制工作体制机制,实现规范管理。区城管执法局作为路长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路长制工作,拟定路长制阶段性工作计划;及时总结通报各街镇路长制工作情况,对各街镇进行路长制业务培训、指导、考核,对突出问题进行交办、督办等。

(四)强化区街联动。强化区街协同、多方联动、同向发力,充分发挥路长制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

时处置的行动优势,路长可横向联系街道各业务口,纵向联系区直相关部门、社会责任单位,及时发现、处置、上报本责任区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处理路长上报的问题,无法立即解决的,区城综委办将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予以研究解决。

(五)提升智治水平。整合“智慧城管”平台管理资源,搭建路长制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信息采集、日常管理、执法处置、复核反馈等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确保路长制工作留痕迹、可评价、可分析、可考核。完善责任区内相关单位、门店、社区(城中村)、小区等服务对象的信息采集,做到服务对象底数清楚,管理责任明确。加强与联动部门平台数据联通,实施数据共享,实现高效能城市治理。

(六)加强执法管理。强化教育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总结经验做法,建立激励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十佳路长”评选活动,以增强路长责任心、荣誉感。严格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严肃作风纪律,打造公正文明的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队伍。

(七)引导全民参与。在责任区设置路长公示牌,公示责任路段、路长基本信息以及城市管理公众号二维码,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度;推动创文、创卫常态化,动员广大居民运用“随手拍”参与城市管理、参与城市能级和品质“双提升”行动,营造互动共治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副区长邓辉为组长、区政府办党组成员高拥军、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汪文海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汪文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左夫同志兼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路长制工作,拟定路长制阶段性工作计划,及时总结通报各街镇路长制工作情况;负责对各街镇进行路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指导、考核,及时交办、督办突出问题;负责路长制工作平台的维护以及平台数据对接等;负责与市路长制工作专班相关业务对接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作为路长制工作责任主体,应成立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其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检查监督本区域路长制工作。应落实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人员编制,加快人员招录,确保人员到位。各街镇负责根据执法力量、人口、面积、管理难易程度等情况,合理划分责任区,配齐配强路长,选好楼长、店长和共治力量,切实落实路长制工作。各社区(城中村)要将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指定专人负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路长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按照“市考区、区考街”原则,依托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系统,从建章立制、覆盖率、作为率等维度,每月对各街镇路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新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满足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城市前列。精密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区自动气象站标准化率达到90%,重点区域自动气象站网密度小于5公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彰显,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88%,晴雨24小时预报准确率达到88.5%;城市和乡村气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4种以上主要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90%,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85分以上。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高标推进“四区一高地”、打造中国“星谷”、建设长江新区副城等重大战略气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气象技术应用、装备和人才队伍水平显著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平安新洲”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按照《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在综合防灾减灾中的先导作用。修订完善《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动态名录库,建立健全区、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和预警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2.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组织开展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雪灾、雷电等分灾种的气象灾害普查和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气象巨灾保险。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科普教育体系,推动气象科普宣传进课堂、进讲堂。有序推进工业园区等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科协,各街镇)

3. 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气象等部门和单位的跨行业专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及应用。发展基于影响的气象预报和基于风险的气象预警。深化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提升城市夏季渍涝和冬季融雪防冻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建设,增强公共媒体气象服务信息传播力度,统筹城乡广播、显示屏、大喇叭等装置和公共新媒体服务平台资源,建立预警信息即插即播和绿色发布机制,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保障预警及时性。(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镇)

(二)提升“美丽新洲”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1. 加强生态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气象灾害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强化气象卫星遥感在生态监测和评价中的应用,加强涨渡湖湿地以及道观河、仓埠、徐古、潘塘、凤凰等地生态状况气象监测、生态风险气象预警等业务服务。积极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从源头上有效避免或者减轻开发区或工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遭受极端气象灾害的不利影响,在其规划、建设、运营、气候资源开发

利用、趋利避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开展休闲、宜居、康养等生态气候资源评估,积极创建城市“天然氧吧”国家级气候品牌。开展暴雨、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城市热岛效应对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业务,提供灾前预警、灾中跟踪和灾后损失评估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各街镇)

2.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及利用气象服务。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的区域大气污染形势联合分析会商、综合研判和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管控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完成道观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标准化建设,实施改善空气质量、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涵养、降低森林火险等级等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各街镇)

3. 提升农业气象保障能力。结合我区农业产业布局,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研发 AI(人工智能)监测设备,实现前端人工智能算法,对水稻、蘑菇、草莓等特色农作物苗情、病虫害进行高效全自动识别,解决低效和人力问题。充分挖掘新洲好气候资源,尝试创建“李集香葱”、“旧街白茶”、“徐古蘑菇”等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品牌。发展智慧气象为农服务,利用“互联网+气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多样、精准的气象服务信息。(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三)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

1. 建立健全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机制。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流程,为重大会议、体育赛事、文化活动等提供精细化、跟进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强化民生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区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精细化气象服务,提高城市气象智能观测、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预警能力。建设智慧气象工程,建立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加工制作业务平台,发展微信、客户端等网络定制服务,探索基于场景的智慧气象服务,实现气象服务产品全媒体快速推送。(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

(四)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化水平

1. 建设综合立体气象观测网。构建现代化程度高、系统性强、精准度高的灾害性天气立体监测系统,进一步提升我区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和精准预警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地面监测系统,调整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实施区域自动气象站标准化改造,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防御重点区域增设气象监测站点;建设移动气象站,弥补空间区域上气象探测数据;布设风廓线雷达,完善垂直风观测,弥补常规探空站网分布密度的不足,增强对中小尺度天气的监测能力;选址建设 X 波段天气雷达,作为武汉市天气雷达网重要补充,弥补国家天气雷达网的探测盲区,在龙卷、冰雹等灾害影响区域有更多部雷达组网协同观测,提升天气雷达探测覆盖率,以及重点区域及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探测时空分辨率和精细化程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各街镇)

2. 推进气象科技创新。融入武汉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面向气象智能探测、智能预报、智慧服务、现代农业、生态文明气象服务需求,推进气象科技核心技术提升工程建设,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多渠道积极筹措各方资源支持气象科技创新,开展气象核心关键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强化本地特色服务能力研究和先进技术平台的本地化移植释用。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调动社会气象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大力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服务保障协同发展。加强公共气象文化设施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气象科普志愿者队伍,增强全社会气象科学素养和气象防灾自救能力。完善科研绩效评价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新洲区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加强财政保障。将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安排项目

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建立地方财政稳定保障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系统干部纳入我区干部培养计划,将气象高层次科技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发掘一批、培养一批适应气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1月9日发出通知,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102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提高其传播服务能力和水平,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扩大宣传,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重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吸引力、影响力、公信力和传播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的主管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做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会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内容保障工作,围绕我区重要活动、会议、文件、政策等重点内容,加强宣传策划,组织落实上级机关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各项要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区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运维保障工作。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是本街镇、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的责任主体,原则上由本单位办公室或者相关内设机构作为责任科室。

二、明确职责,强化建设,规范后台运维管理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落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日常管理、监督与考核等工作,区大数据中心负责落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安全防护、隐患排查、风险监测、应急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工作。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做好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发布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各单位网站管理账户和口令管理,设置口令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网站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做好权限交接,及时修改口令。涉及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增设单位帐号、增设栏目,或者是占用大量平台资源的工作,由各责任单位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三、加强保障,落实责任,实现常态长效管理

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区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和对外宣传的重要载体,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是网站建设的重要基础。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主题栏目内容保障责任科室,建立健全内容保障责任机制,实现长效管理,确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宣传服务和质量水平;同时,网站信息要及时更新,体现权威性、准确性、全面性和严肃性。

附件: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主题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工表